

—— 本期目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 4 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 14 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上)…………… 1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60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64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大 事 記

一、本院 93 年 11 月大事記…………… 72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案。

依據：93 年 12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南市政府耗資新台幣（下同）近三億元採購本案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擬有效管控文件之傳遞流程及避免人員傳送文件之不便與體力消耗，其主要功能

係以電腦控制之輸送台車，行駛於市政大樓一樓至十四樓天花板上特定管道間內之軌道，載送文件等至各局室所設置之收發站，傳送過程皆以電腦監控與追蹤，主要設備計有電腦四十九部、轉軸器一百九十部、停車區四十六處、收發站四十九座、軌道電源供應器八十部、台車一百二十部、軌道四千三百七十公尺、主控電腦及監控軟體等；然因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正式運作僅一年即任由設備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相關作業洵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貿然耗費近三億元辦理採購，然並未達減省人力等預期目標，且正式運作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系統閒置，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查台南市政府為使市政中心及市議會議政大樓成為現代化多功能之智慧型大樓，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以南市計三字第 16973 號函請前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補助文件傳輸管理系統、電子資料交換視訊會議等資訊及自動化設備等建置經費計十億二千萬元（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分別需六億一千萬元及四億一千元）。同年十月十八日省府財政廳以府財三字第 164408 號函復同意補助一億元；同年月二十四日該府再以南市計三字第 36934 號函請省

府全額補助四億元。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該府則以南市秘庶字第 04145 號函省府及行政院（副本）表示前規劃提列經費龐大，經詳細評估縮減範圍後（僅辦理市政大樓部分），擬以最精簡且具完善功能之規劃案完成設置，經費約為六億元，請補助相關經費；同年八月日省府財政廳再以財三字第 004990 號函復同意再支援一億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5907 號函省府表示所核撥之二億元，已於八十五年五月完成一期工程之發包，刻正施工中，惟行政院補助款尚未核撥，二期工程款尚無著落，請轉報行政院補助二億元，以銜接本案後續工程；七月二十六日又以南市秘庶字第 25019 號函省府轉請行政院補助二億元，並檢附「台南市行政中心市政大樓物件傳輸機構方案評估」之書面資料，敘明本案之功能及優點。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以台（86）忠授一字第 08789 號函復該府表示同意在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扣除省府補助及市府自籌款後之不足經費範圍內，依工程進度酌予補助，惟最高不得逾一億元。

本案台南市政府配合省府及行政院補助之二億元及一億元，先後分別進行一、二期工程之採購；八十四年十二月該府先行委託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完成「台南市行政中心市政大樓文件自動傳輸系統規劃設計」之初期方案評估、期中報告及期末（定案）報告，其初期方案評估及期中報告皆指出本案之功能及優點略以：(一)工作性能：可互相遞送文件、物品、書籍、包裹等，且可全天候作業；(二)操作簡便：發送及接送文件均操作簡便；(三)私密性：確保文件、物品之

安全及機密文件之保密，避免他人取走；(四)監控功能：保障文件、物品安全到達，不致遺落，更可透過電腦之紀錄，追蹤流向，避免責任劃分不清，進而提升管理品質；(五)高效率：台車均由電腦統籌管理，不致因人為因素而降低運作效率；(六)提升電梯效率：可減少人員之電梯使用率及節約能源；(七)充分運用人力：可將剩餘人力投入服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八)保養維修簡易：電腦監控、分段保養、零組件取得容易等。」另期末（定案）報告亦揭示本案規劃之目標有二：「將人員傳送之不便與體力消耗，用文件自動傳輸系統來取代；將文件之流向納入電腦管理。」其後本案之採購及使用過程摘述如次：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台南市政府以省府補助之二億元辦理一期工程之開標作業，計四家廠商投標，由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台公司）以一億九千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元之最低價得標，並於六月十三日開工。

(二)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江○○建築師事務所（市政大樓之建築師）以江市（二）字第 0716 號函台南市政府略以：「1、各層之天花骨架及輕隔間牆已大部分施作完成，樑底至天花板間之淨空間不足二十公分，恐無法達到附圖之要求，且可能影響輕隔間骨架之穩定性；…3、走廊天花板內空間，均已配滿冰水管、消防幹管、燈具設備及鐵捲門箱等，並無完整之空間供其他管路使用，且其天花板高度亦不宜降低，以符建築法規室內高度之規定及空間使用之舒適感；4、辦公

室天花板至樑底空間，均有多項管路交錯疊配，實無多餘完整空間，請配合現場實際情況，再行研究傳輸可行路徑…。」十二月二十一日該事務所再以江市(二)字第 1221 號函該府略以：「…本案發包較晚，進場施工亦比主體工程及配合工程（水電、空調）較遲，致造成該輸送軌道與樓面淨高相對減少；…規劃設計單位（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似未配合現場實際規劃設計文書傳輸路徑，又於該設備工程進行施工時，為施作方便而有損壞已完成之天花板骨架、輕隔間等，似已嚴重影響本主體工程之施工要徑。」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長群營造有限公司（市政大樓之營造廠商）召開廠商協調會，其會議紀錄略以：「…公文傳輸系統建議原設計單位，應視主體工程之實際狀況，於設計圖做適當修正（辦理變更設計）」。

(三)該案經多次協調，因樑底至天花板高度不足，台車於部分地區仍無法通過，力台公司乃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以力字第 0730 號函台南市政府申請部分設備變更案，並表示為配合市政大樓主體二期工程現場管路變更及裝修需要，須變更部分路徑及減少兩座轉轆器；又台車資料箱因部分天花板高度不足，經多次與主體工程廠商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擬變更台車高度由一百四十公釐修正為一百零五公釐，除部分大型文件（工程合約書等）無法運送外，其餘大多數公文（九成）及其附件，均可運送無礙，並願意增加十七輛台車，以補足整體容量，不另行加價，以利系統運作。同

年八月十四日該府秘書室簽請市長同意變更案。

(四)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期工程完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南市政府完成驗收，保固期自驗收完成日起算一年（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止）。

(五)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南市政府以行政院補助之一億元續辦二期工程之開標作業，計三家廠商投標，翌（二十一）日由松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權公司）經一次比減價後，以九千零八十萬元得標，並於同年七月九日開工。

(六)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松權公司完成履約，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驗收合格，本案正式全面運作使用，保固期自驗收完成日起算一年（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32485 號函知各局室表示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已開始啟用，請各單位利用該系統，以減少人力傳遞之浪費。

(七)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松權公司以松字第 920312 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因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再履行保固責任，通知終止保固。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府秘書室確認該公司已無力繼續履行保固後，簽請動支保固保證金（二百七十萬餘元）委由一期工程承商力台公司接續保固事宜；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力台公司以力發字第 920523 號函送該府維修保固計畫及經費表等資料，其中故障設備清單揭示：台車大馬達故障六十部、不斷電供應器故障二十部、軌道電源器故障三部，完成修復天數為五十日，修復經費須三百四

十七萬餘元。

(八)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再簽請動支二期工程保固保證金修復損壞之設備，相關意見略以：「秘書室副主任（柯○正）：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非必須之設備，並無減少人力（經費）之特別效益；…未來每年之保修費用將是無底洞；…予以報廢不用方為治本之道；…原始興建市府大樓並未將本系統考量在內，結構體完工後，在予降低天花板高度，故其軌道等構件設備，並非與原結構體結為一體，使用日久構件設備鬆落垮下機會很大，不可不慎。主任秘書（洪正中）：可考慮沒收保固保證金作為雜項收入，並停止使用該系統。副市長（許○明）：該系統非常荒唐…。市長（許○財）：採行主任秘書意見再呈」。

(九)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期工程保固期終止，松權公司維修人員於七月間撤離，台南市政府仍未核准動支二期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修復損壞之設備，本案即停止使用。

(十)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台南市政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9306502820 號函送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使用情形表予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下稱台南市審計室），並表示因財政困難，維修費難以編列，且電子公文漸取代一般公文，本系統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故暫不編列改善費用。

(十一)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南市審計室以審南市肆字第 0930001593 號函知台南市政府表示將派員執行本案使用情形之專案稽查；同年八月十八日並以審

南市肆字第 0930005140 號函該府指出本案之違失略以：重大施政措施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肇致使用效能過低；招商履約保固失當，違反採購相關法規；使用效益不彰，未適時研謀改善，任由設備閒置損毀；核有效能過低或未盡職責之情事，請飭所屬導正。

(十二)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簽請市長裁決本案是否停止或予以修復後使用，經副市長（許○明）代理市長批示：停止使用該系統，並沒收保固保證金。

(十三)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9306538480 號函台南市審計室略以：本案每年需編列三百萬元之維護費，如無法修復，需另行編列經費購置，且運作略有噪音，對上班環境略有影響，又使用後人事費用並未相對減少，公文電子化日漸取代傳統公文，傳輸設備日漸萎縮，本案與預期規劃目標落差甚大，故決定停止使用。

據台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七十九年市政大樓已完成結構工程之設計規劃，並動工興建，然本案開工時，大樓之水電、消防等管線及所有設施均已接近完工階段。台車於軌道行走時，其上端緊扣軌道，並懸吊於軌道下方行走，屬於機械設施，台車行走時會有如火車行走之聲響。本案若以設備費百分之六編列維修費，每年維修費需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元，才足以應付維修保養之需；本案建置前未有相關維修費之評估資料。本案經檢討之缺失如下：原計畫目標之一，係為節省人力及提升工作效

率，但因使用後人員編制仍難以配合減少，人事費用未能節省，尚未能達成節省人力之預期目標；本案係以電腦監控及傳輸機械設備所構成，各項硬體設備極多，且均有老化及磨損等問題，每月須編列維修費始可運作無虞，但因財政困難，維修費難以編列；公文系統已全面電腦化，可利用電腦監控公文流向，本案原設計功能已被取代。」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該府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無法與其他系統共容，是一套獨立的系統及昂貴的設備，極為不理想，且規劃時未估算日後之維修費用，又只能找原承商維修，且原承商未必具有維修能力；公文已電子化，本案喪失原目的；運作有噪音之問題，有時覺得好似發生地震；辦公室天花板配合台車軌道而下降高度，影響空間之使用；經評估，本案決定停止使用，且永遠不會再使用，繼續使用是一個錢坑」。

綜上，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函請行政院及省府補助十億二千萬元之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建置經費，省府分別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及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各補助一億元，該府即以該二億元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辦理一期工程之招標作業，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再補助一億元，該府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辦理二期工程之招標作業，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期工程完工驗收後，本案正式全面開放使用，惟一年後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承商保固期屆滿，因設備嚴重故障，修復經費預估高達三百四十七萬餘元，承商未修復即撤離，該府亦未同意動支該承商之保固保證金修復設備，並坦承無力編列後

續之維修費用，本案即無法再運作使用；另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興建中之市政大樓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商皆表示本案與市政大樓之設計有諸多界面上之衝突，二期工程承商即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提出降低台車高度等變更申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南市審計室稽查指出本案招商履約保固失當、使用效益不彰及任由設備閒置損毀等疏失，同月三十一日該府函復表示本案維修費過高、運作噪音對上班環境略有影響、人事費用並未相對減少、使用效能日漸萎縮等因素，決定停止使用。

按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本案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即貿然函請行政院及省府補助，而耗資近三億元辦理採購，且本案與市政大樓並未進行整體之規劃，致生諸多界面問題，須降低台車及天花板之高度，影響文件裝載容量及員工辦公空間，然本案設備全面使用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設備閒置損毀，該府亦坦承本案與前述預期之工作性能、操作簡便、高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保養維修簡易等目標落差甚大，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又機關財產有損毀，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財產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二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訂有明文。本案

台南市政府若認前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已失去原有效能，且修復亦不符經濟價值，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報廢事宜，併此敘明。

二、本案台南市政府未依規定遴選技術顧問機構，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之久，且因保固期間設備並未運作，致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另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通知承商限期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

按台南市政府遴選本案技術顧問機構時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又本案二期工程承攬契約書第十七條約定：「保固期限：本設備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如設備鬆動、裂損，坍塌或發生其他損壞時，經查明係由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所致者，應由乙方依照圖樣在期限內負責無條件修復。通知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動用保固保證金修理。」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規定：「…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

日內辦理初驗…」、「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查本案台南市政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一期工程完工後任由設備閒置及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二期工程辦理初驗及其初驗缺失改善等情摘要如下：

(一)逕自指定技術顧問機構之違失：

1. 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府補助本案一億元後，台南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即於同年十二月間逕自洽請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及大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之計畫書，以協助該府辦理設計、規劃及監造等工作。

2.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逕行簽請市長由該三家廠商擇一廠商辦理相關業務，並僅敘明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提供之系統為全自動、台車不占空間及規劃工期較短，其他廠商之系統則為半自動等情，然未有議價或比價之委辦程序，且未就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進行評審，施○明市長即批示由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承攬（服務酬金計二百一十萬餘元），核與上開規定有違。

(二)一期工程完工後任由設備閒置及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之違失：

1.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南市政府完成一期工程之驗收，然驗收後本

案仍無法運作，俟二期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補足一期工程所欠缺之功能及設備後，一期工程始配合二期工程之完工，一併開放使用，期間竟任由一期工程之設備閒置約四年半之久；且依一期工程契約規定，承商須保固一年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然保固期內因設備閒置並未實際運作，致承商無法執行任何保固項目。

2. 據台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六億元，惟省府僅補助二億元，故一期工程僅購置三分之一之部分設備，故無法全面開放使用，俟行政院核定一億元之補助款後，完成二期工程中一期工程所欠缺之功能及設備後，始可全面開放使用；一期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留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全數退還承商。」本院約詢時該府亦坦承：「須一、二期工程全部完工後，本案才可全面運作使用，不能一期工程先完工，就小部分先行使用；一期工程之主控電腦在二期工程完工時，已是舊時機種，但尚無損壞；一期工程未運作期間，承商尚無法執行保固項目」。

(三)二期工程辦理初驗及初驗缺失改善之違失：

1.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承商以松字第 0419 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二期工程已於同年四月十八日竣工，申請辦理驗收作業；同年月二十七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28057 號函請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確認該公司是否已依約完工；同年五月十八日該

事務所以吉字第 0518001 號函復表示承商已依約完工；如此公文往返已耗費一個月之時間，同年六月四日該府始以南市秘庶字第 217447 號函承商表示訂於六月四日辦理初驗（該府陳稱：六月一日已核准發文，因六月二日、三日為星期六、日未發文，故六月四日才發文，但均事先電話聯繫相關單位），惟該日承商因故未到場，又延至六月十一日辦理初驗；同年八月六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24921 號函請承商於文到七日內改善初驗之缺失後再辦理複驗事宜。

2. 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承商以松字第 0814 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初驗之缺失已改善完畢，申請辦理複驗；同年九月三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28292 號函復表示訂於九月三日辦理複驗（該府陳稱：八月三十一日已核准發文，因九月一日、二日為星期六、日未發文，故九月三日才發文，但均事先電話聯繫相關單位）；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41375 號函請承商改善初驗之複驗缺失後，再辦理正式驗收；同年月二十四日承商再以松字第 1224 號函該府表示已完成相關缺失之改善，申請辦理正式驗收；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該府始以南市秘庶字 09102083270 號函承商表示經各局室試用後，有關傳輸速度太慢及噪音太大、台車容量太小及無蓋等缺失，請於一週內提出說明及改善；同年月十八日承商以松字第 0318 號函復表示台車傳輸速度太

慢係配合建築物路徑安排遠近之關係，噪音平均控制在六十五分貝以下，將視環境採取降低噪音之措施，台車有內廂及蓋子，並無遺失文件之虞；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府始驗收合格。該府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二期工程驗收時，承辦人比較仔細，一站一站（收發站）的進行測試，所以驗收時間較長」。

綜上，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遴選本案技術顧問機構之過程中，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與進行議價或比價之委辦程序，評審、比較及選定等作業亦有瑕疵；又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一期工程驗收完成後，竟任由設備閒置達四年半之久，俟二期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本案始能全面運作使用，且一期工程一年之保固期間，因設備閒置未實際運作，承商並未能執行保固責任，其後保固保證金亦全數退還承商；另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二期工程完工後，該府竟任由公文之往返，遲至六月四日始辦理初驗，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合，且竣工後缺失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缺失之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貿然耗費近三億元辦理採購，然並未達減省人力等預期目標，且正式運作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

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系統閒置，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核與本案預期之工作性能、操作簡便、高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保養維修簡易等目標落差甚大，嚴重浪費公帑；另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進行議價或比價之程序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評審、比較及選定等作業亦有瑕疵；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之久，俟二期工程完成驗收，本案始能全面運作使用，且因保固期間設備並未運作，致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二期工程復延遲辦理初驗，竣工後缺失之改善亦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通知承商限期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上開違失情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3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3 年 12 月 16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

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

(一)「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案：

頭屋鄉公所九十一年三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之招標，鄉長張○○之夫劉○○告知欲投標之石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石門營造公司）負責人溫○○，稱該工程如得標後，欲收取百分之十五做為回扣，惟溫○○曾因工程問題，與劉○○有過不愉快之經驗，而對劉○○之信用度心存質疑，乃將該訊息介紹予友人即欲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德營造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陳○○，陳○○認給付回扣後，仍有利可圖，乃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參予上開工程之投標，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一百七十一萬元得標。得標後，劉○○旋即與溫○○聯絡，約定回扣款之給付時、地，溫○○告知陳○○後，劉○○即於得標當日下午駕駛其所有之車號W五-○○○○號之休旅車，搭載張○○前往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聯德營造公司之辦公室，由劉○○下車向陳○○先收受一成回扣款十七萬元。又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因地主抗爭，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停工，直至同年六月中旬張○○仍未允許復工，陳○○乃請溫○○打聽為何無法復工並報完工，劉○○即透過溫○○向陳○○表示

，尚欠給付回扣尾款半成，陳○○為求能及早復工而報完工，而取得工程款，乃應允之，惟聯德營造公司當時缺乏現金，陳○○乃請求溫○○代墊，溫○○應允後，乃通知劉○○前來取款，張○○、劉○○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傍晚前往頭屋鄉象山村六鄰象山路○○○號溫○○住處一樓，向溫○○收受剩餘回扣款八萬五千元。陳○○即於翌日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向頭屋鄉公所提復工報告，並於七月十八日提竣工報告，而得辦理驗收通過。

(二)「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九十一年十月間，鄉長張○○認其在業務上需要筆記型電腦一台，乃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張○○裁示准予購買，依正常行政流程應由行政室採購人員徐○○，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先行訪價及預估採購所需金額，並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鄉長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惟張○○竟向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表示，因其女兒有認識賣電腦之朋友，可代為採購，並委由其二女兒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北苗店（下稱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含營業稅一台一千五百十九元），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即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至明日世界北苗店，於付清款項後取貨，並請店員即代理店長李○○開立

買受人為頭屋鄉公所，品名為電腦商品，數量為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嗣劉○○將二台筆記型電腦及發票均交予張○○，張○○遂將其中一台供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供家人劉○○、女兒等為私人使用。張○○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指示徐○○至鄉長室，並出示上開筆記型電腦中之一台，及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要求徐○○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且要求徐○○在辦理財產登錄時，以張○○為保管人。徐○○遂依張○○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某日，以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張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辦理報銷完畢，並依張○○指示要求公所負責財產管理之劉○○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一台辦理財產登錄，並登錄保管人為張○○，由張○○自由使用。案經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員發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似有不法情事，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以電話詢問明日世界北苗店人員相關之採購過程，明日世界北苗店人員即於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八分許，以電話通知張○○之夫劉○○關於調查員已展開調查情事，劉○○遂即於當日中午一時十六分至二十分許起，接續以三通電話通知持有並使用另一台電腦型號為二五一六號筆記型電腦之女兒劉○○，要求將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劉○○

為掩飾張○○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故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且欲設計該部電腦係由徐○○所採購簽收，並供建設課之彭○○使用，乃於九十二年十月間與秘書涂○○聯絡，由涂○○電請建設課約僱人員彭○○外出，由涂○○駕駛其自小客車接彭○○至省立醫院旁之縣立體育場與劉○○見面，涂○○、彭○○坐進劉○○停於該處等候之箱型休旅車右前座後，劉○○、涂○○即持原置於該箱型車內、裝有上開所謂贈品之筆記型電腦一台之黑色筆記型電腦袋，向彭○○佯稱審計室要來查帳，建設課以前有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因適逢廠商週年活動，送一台為贈品，請彭○○拿回去使用並保管之，如審計室詢問就說係其自己在使用等語。彭○○起初表示已有電腦，不需要筆記型電腦，劉○○則表示沒有關係，總要有人用等語，彭○○則認既然係贈品，故應允之而收下該筆記型電腦。彭○○於取得筆記型電腦後，曾出示予黃○○看，並稱係鄉公所辦理採購時之贈品，黃○○則稱快去辦理財產登記。彭○○向公所辦理財產登記之劉○○表示，手上有一台筆記型電腦係贈品，要補辦財產登錄。劉○○則表示因未符合法定程序，故不能憑空登記，請彭○○依法定程序會相關人員，始能登帳。嗣劉○○擔心該電腦長期供其家人使用，硬碟儲存許多檔案資料仍未完全清除，故指示徐○○清除之，徐○○乃自彭○○處借得上開筆記型電

腦，因劉○○家人設有電腦開機密碼，徐○○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八分許電詢劉○○開機密碼為何，劉○○答稱一二三四。徐○○並於同日下午四時十七分許，致電劉○○表示已叫電腦公司重灌系統，清掉所有資料，劉○○並指示徐○○稱灌好後電腦要交予劉○○以黏貼公所財產標籤。又劉○○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二十八分許，致電涂○○要求速辦買一送一之簽呈，涂○○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指示知情之徐○○持一張電腦打字之簽呈草稿，向彭○○表示係依秘書涂○○之指示，交代彭○○根據草稿內容擬具簽呈表示「本課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總務採購完畢，因適逢電腦公司促銷買一送一專案活動，故變成二台手提電腦，其中一台屬於贈品性質，並交由彭○○保管使用，另一台電腦呈請鈞長核示保管人」，交由代理課長黃○○上簽，嗣由涂○○、張○○依序核章，據以補辦財產登錄。迨九十二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某日，張○○召集行政室採購人員徐○○、劉○○至鄉長辦公室，稱筆記型電腦本來買一台，後來調查局在調查為何是兩台，並徵詢劉○○關於財產登帳，電腦系統可否再增加一台電腦等語，經在場之劉○○答稱不行，劉○○則稱把一台改為贈品等語，在場之徐○○亦表示反對。劉○○見徐○○公開反對，乃於翌日晚上某時許，駕駛其箱型休旅車搭載張○○至徐○○家附近，電邀徐○○出來，當時劉○○與張○○坐於車內，向站在車外之徐○○

佯稱，因當初有採購兩台筆記型電腦，其中一台是廠商贈送的，由彭○○保管，故要求其在載明採購之筆記型電腦為二台，且係「買一送一」之電腦出貨簽收單上簽名，徐○○起初不簽，但經張、劉二人堅持下，徐○○為免鄉長日後工作上刁難，迫於無奈始簽名。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調查站調查員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依法執行搜索鄉公所時，於徐○○桌上扣得該筆記型電腦一台。

(三)「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案：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所發包「頭屋鄉各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之開標作業，該工程預算六百三十五萬元，由鄉長張○○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張○○明知其所核定之底價，若洩漏予特定廠商、個人將造成招標違反公平，影響競爭，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先以行動電話門號 091085○○與劉○○之行動電話門號 093350○○號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月十一日開標前夕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劉○○以 2535○電話致電張○○時，詢問：「妳那個底（價）弄出來沒？」，張○○告知：「我弄出去了。」，劉○○

○問：「多少？」，張○○答稱：「六二五」，經由張○○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底價。

(四)「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鄉長張○○之夫劉○○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包括上明土木包工業九十一年度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苗栗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開工程開標結果，因參與招標之廠商僅上明土木包工業及邦民土木包工業二家廠商，且僅上明土木包工業一家廠商合乎投標資格，故經鄉長張○○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而使劉○○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劉○○於得標後，即以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並僱請熟識之水電工梁○○、泥水工劉○○

進行該工程。其中梁○○在劉○○指示下，偕同其子梁○○前往頭屋鄉公所後方舊有檔案室裝設兩座日光燈、清洗水塔及分離式冷氣機主機，並清除舊檔案室剝落牆面水泥，並向劉○○請款一萬三千餘元；劉○○則偕同潘○○、湯○○、其子劉○○共四人，共同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室內牆壁粉刷、屋頂落葉清除、戶外周圍水溝清浚及檔案室廢棄資料清理等工作，並向劉○○請款約六萬一千六百元。劉○○並另僱請謝○○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油漆（包含門框、窗框、室內天花板等）、天花板之防水工程等工作，並向劉○○請款約十至十一萬元許。嗣該工程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按劉○○為鄉長張○○之夫，對於劉○○上開違法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情事，張○○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五)「一二六線明德水庫北岸景觀綠美化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頭屋鄉公所辦理「一二六線明德水庫北岸景觀綠美化工程」招標，由曾○○擔任負責人之兆烽土木包工業得標，兆烽土木包工業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上開工程。鄉公所負責該工程主驗人員徐○○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初驗前一日，前往上開工程工地現場察看，並向在場之曾○○表示，伊是明日之主驗人員，並於翌日（即六月十

七日) 驗收當日, 於工程現場向曾○○表示, 要通過驗收, 老闆(指鄉長之夫劉○○)的意思是要二十萬元, 曾○○瞭解其工程尚有部分缺失, 為求能順利通過驗收, 乃當場表示目前沒有能力給這麼多錢, 頂多湊十萬元, 徐○○則表示回去跟老闆商量一下。徐○○將曾○○之訊息回報劉○○, 並獲得同意後, 要求曾○○至鄉公所一樓會客室, 轉達老闆(指劉○○)同意交付十萬元即可通過驗收。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左右, 曾○○依約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交付十萬元回扣款予徐○○, 徐○○則將款項轉交予劉○○。事後, 鄉長張○○知悉此事, 表示曾○○之施工品質不佳, 且可能會透露其收受回扣之消息, 且頭屋鄉代會方面似亦有在注意上開工程, 乃指示徐○○退還回扣款。徐○○乃於翌日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退還上開十萬元予曾○○。嗣曾○○所承包上開工程確有多處缺失不符契約規定, 故未通過初驗, 曾○○為求順利通過驗收, 乃詢問徐○○複驗可否通過驗收, 徐○○斯時覺有機可乘, 即向曾○○暗示可把退還之十萬元再送一次回扣看看。曾○○乃於九十二年七月初, 再度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交付回扣款十萬元予徐○○, 並改善前述工程缺失後, 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通過上開工程複驗。

(六)「頭屋鄉鄉道路養護工程」案：

九十二年六月底、七月初頭屋鄉公所辦理「九十二年頭屋鄉鄉道路養護工程」招標作業, 並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截止投標

, 同年七月一日開標。鄉長之夫劉○○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表示, 如欲承作該工程, 需給付五萬元之回扣款, 劉○○則負責先代墊押標金四萬五千元。經夏○○同意後, 於同日截標前五至十五分鐘內, 匆匆前往頭屋鄉公所向公所職員彭○○(負責投標文件之出售及收受)購得投標文件, 再回到劉○○位於頭屋鄉公所附近之中華街辦公室, 依劉○○指示填寫標價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元, 並填妥其他相關資料後, 於超過截止投標時間後, 依劉○○指示逕將投標文件持往頭屋鄉公所交由截標後負責保管標單之徐○○收受。同年七月一日, 上明土木包工業確定得標後, 夏○○即依約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上開工程開工前, 親往劉○○位於頭屋鄉中華街辦公室交付五萬元回扣予劉○○。

(七)「九二祥龍獻瑞慶元宵活動」案：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頭屋鄉公所辦理「九二年祥龍獻瑞慶元宵活動」, 由頭屋鄉公所民政課書記職務代理人羅○○擔任活動之承辦人, 羅○○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活動當日, 先委由他人以攝影機攝錄當天活動情形, 並於活動結束後之九十二年三月間, 向芸彩彩色沖印店(位於苗栗縣頭屋鄉尖峰路○○○號)實際負責人張○○(登記負責人為張○○之妻劉○○), 佯稱要沖帳, 索取原即蓋有芸彩彩色沖印店店章及登記負責人劉○○私章之內容空白收據後, 自行填寫報銷單據, 並在上開空白收據填載「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抬頭：

頭屋鄉公所；摘要：錄影費；數量：乙式；總價：50000；合計：新台幣伍萬元」等內容後，並黏貼於報銷單據上，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左右，要求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辦理報銷，因徐○○印象中芸彩彩色沖印店並未提供攝影之服務，乃向羅○○提出質疑，羅○○表示芸彩彩色沖印店有從事攝影工作，可向秘書詢問，徐○○乃轉向涂○○提出質疑，經涂○○表示芸彩彩色沖印店確實有從事攝影工作，因經費必須核銷，徐○○始於報銷單據之經辦人欄核章，並經業務主管陳○○、主辦主計及鄉長等人員依序核章。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羅○○為順利取得上開五萬元款項，復持票載發票日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面額五萬元之公庫支票（含票頭）及支出傳票，再度前往芸彩彩色沖印店，佯稱代表會要通過這筆錢，需其蓋章等語，請求芸彩彩色沖印店負責人張○○在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票頭上蓋上店章及劉○○私章，並於公庫支票背面蓋上店章後，持以向頭屋鄉農會兌現而詐得五萬元。

二頭屋鄉公所辦理相關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

按「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政風單位職責所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定有明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更明示：所謂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查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之夫劉○○為名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名將土木包工業之會計涂○○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職務，其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鄉公所先後發生前述多項不法事件，事前非毫無徵兆可尋，非無防杜之可能，惟負責該鄉公所政風之單位對於弊案之查察，卻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料，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任令鄉長等人為所欲為，要難謂無疏失，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

綜上所述，頭屋鄉公所內部欠缺防弊機制，對於該鄉公所辦理之各項發包工程、採購等不法情事，未能充分掌握相關事證，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顯有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

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上)(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2 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862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管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本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檢附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

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全文及糾正案文各乙份，囑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謹檢奉「內政部對於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乙份(詳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六一號函。
- 二、本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邀集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及特設建築主管機關首長，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針對大院糾正案逐一檢討，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各特設建築主管機關首長，重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建管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有關本部及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各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管人員風紀與操守問題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經彙整詳「內政部對於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部長 余政憲

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內政部辦理情形報告

大院函，本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本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

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如後：

糾正事項

一、有關「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

(一)屬較大規模之建築開發案件，例如：購物商場、高爾夫球場、遊樂園、十公頃以上山坡地住宅社區等，須先進行「開發許可」審查，甚或辦理地目變更、並伴隨大規模整地挖填土石方、道路闢築與擋土牆設置等雜項工程、大量體建築物或建築群興建，由於牽涉眾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而投資起造之建築業者亦須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在相關審議標準無法一致量化、各平行審議單位（如：建管、水土保持、農業、地政等）及上下級審議機構未予統一聯席簡化程序、內部指派及外聘審查人員選任條件客觀程度不足、准駁期限不確定等情形下，投資興建者往往因本身未符合核准條件而尋求僥倖、或是囿於市場推案時機、資金壓力、法令政策將緊縮、甚至辦理審查人員主動索賄等因素，極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針對上開事項亟待建立防範及監督建管風紀問題之規範機制。

(二)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因設計審查標準與範圍具有無法均予以量化的特性，常存在辦理審查之審議委員選任方式未盡客觀、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

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各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盡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等行為。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1.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之具體改進措施：

(1)查為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案件之開發許可審議體系、釐清審查內容及縮短審查流程，本部業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八〇六八號函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之指示，就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審議期限、審議標準、開發義務及審查收費等各方面進行檢討改進，並完成法制化作業，說明如下：

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修正公布「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奠定審議制度法制化之基礎，包括：

①明定開發許可之程序，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

②規定開發許可審議之條件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

-)。
- ③規定開發區內公共設施應捐贈與繳交開發影響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項費用之徵收辦法（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
- ④規定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審議期限（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
- ⑤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收取審查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
- (2)依前開區域計畫法各增訂條文之授權，本部並已完成各相關子法據以落實執行，包括：
- ①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開發案件補正與駁回機制，強化政府程序審查之必要性，使開發案件之審議作業於一定期間內完成。
- ②新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明定開發案件之申請及審議流程，使開發者可清楚了解案件之審理流程與進度，利於預估投資成本與建設期程，並亦規定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應可有效縮短審查時間。
- ③通盤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並修正名稱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使政府審理案件之內容趨於透明化、標準化與規格化，提升審查時效。
- ④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增加縣（市）政府之建設經費。
- ⑤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減少公庫辦理審查案件之支出。
- (3)目前前揭法制作業業已完成，現行大面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其辦理程序係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即其准駁主要係透過合議制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為準，各級審議單位之審議均有一定之法定期限，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主要審議基準，申請人及審議機關人員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均有明確法令可資遵循，一切依法辦理，對從事土地變更業務相關人員建立防範及監督風紀機制應具相當之成效。

2. 改進措施

- (1)修正都市計畫法，增訂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本部已研提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其中有關都市設計之相關規定如次：

- ①明定有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除於細部計畫表明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另定管制規定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未來有關都市設計相關管制事項，需於

各該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中，或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予以詳細規定，作為實施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改善目前都市設計審議缺乏明確標準與範圍之缺失。

②明定有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之程序、徵詢當地民眾、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之機制及其他作業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之明定與民眾參與機制之建立，促進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之公開化與透明化，減輕目前各界對都市設計審議過程公平性之疑慮。

③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另設審議委員會或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下設置審議小組辦理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之聘任予以制度化，改善目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委員聘任方式不夠客觀之缺失。

(2)通函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目前都市設計審議之缺失：

關於本案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所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個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

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儘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等行為」等各項目前都市設計審議常見之缺失課題，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七五六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若有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中對於申請審查者提出額外、不當要求，甚或有索賄之情事者，則應依規定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以杜絕弊端。

糾正事項

二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

(一)辦理建築線指示、指定或現有巷道認定時，建管人員利用現場勘查機會接受宴飲招待，或以核准建築線或認定現有巷道須提供對價而索賄。

(二)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建管單位為符合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的規定，創設預先審查名義，以事先協助為由，要求申請人於案件掛號前即先行予以多次審查退請改正，或有認為係因現行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等規定實際執行有困難所致，但此為是否檢討修法事項，非此措施得為正當化之理由，倘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無法獲得法定程序保障，退請改正原因及依據之資訊未能公開，即可任由建管人員裁量，風紀弊端亦因而滋生。

(三)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多另委託專門跑照人員分別負責建築執照請領、變更設計與施工勘驗送件等業務，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係藉由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間接連繫，職業跑照人員為使其自

身辦理請照、送件業務順遂，爭取較多委託件數，當會致力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在無相關監督規範時，職業跑照人員為自身利益而假借或配合建管人員索賄要求，甚至居中牟利，產生建管風紀問題。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之改進措施：

1. 有關建築線指示部分：

本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全面完成所轄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因一旦樁位測定完成，則建管人員即無須赴現場會勘，另如個別需要辦理現場會勘時，應會同各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避免單獨由建管人員現勘，以減少建管風紀的產生。

- 都市計畫樁位皆已測定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八縣（市）、十一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五縣（市））：

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將督促儘速完成全面測定，以免建管人員赴現場會勘。

2. 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部分：

(1) 配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部為提昇建築管理之效能，並確保建築安全與品質。擬開放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築審查、勘驗與查驗，業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資源節約及無障礙設施等相關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之」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有關建照的核發，將可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之；建管人員將就行政部分審查，與一般案件無異，將可大幅改善建管人員發照所衍生之風紀問題。

(2)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將相關申請書件於網站公布。並督促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通過 ISO 認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皆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且僅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連江縣、營

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公布於網站外，其餘縣市皆已公布於網站供民眾下載。尚未公布於網站之縣市，本部將再督促辦理。

- 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並通過 ISO 認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七縣（市）及三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但尚未通過 ISO 認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六縣（市）政府及八特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完成通過 ISO 認證之縣市，本部將督促儘速完成通過 ISO 認證以達電子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目標。

- (3)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

設主管機關有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皆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並呈報銓敘部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有列管外的人員審核建照。

除苗栗縣因原呈報列管人員因流動性高已有更動，雲林縣及嘉義縣因目前部份鄉鎮市公所建造執照辦理審查人員尚未符合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審查建照人員皆符合規定。

- (4) 有關預審建造執照部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有關預審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本部訂有「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依建築管理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應辦理建照預審之案件，其審查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目前僅只桃園縣另創設預審查名義，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皆未另創設預審查名義，本部將督促桃園縣審查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

3. 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以明責任，並可減少建管風紀之產生。

由於職業跑照人員或藉特權或因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自然容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為避免建築師事務所透過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

員間接連繫，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

- 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八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未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五縣（市）及九特設主管機關）：

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要求依上述規定辦理。

糾正事項

三有關「施工管理」方面：

建築物施工階段，一旦遭停工處分，會衍生合約爭議及資金利息積壓、工進安排及人力調度困難、建材設備進場堆置等諸多問題，故負責承造之營造廠或為配合投資起造之建築商，在搶工進而未待各階段工程施工勘驗核准前即先行施作、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前即已自行變更原核准圖說內容、為節省成本而未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入合法土資場處理等情形時，為使工程順利通過各項查驗或避免遭停工處分，往往配合甚或主動致力於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需求，亦有於各特定節日主動送禮以謀求於平時即與建管人員建立良好之關係，建管風紀問題因而產生。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有關「施工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

(一)為落實施工管理制度，強化施工勘驗機制，輔助督導工程按圖說施工，達到提升建築安全目標，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研究重點包括：

1. 制訂施工相關勘驗書表：針對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勘驗時，列示重點檢查項目。
2. 探討監造建築師監造時應注意事項，並針對與營造業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業務及權責作一明確區分。使監造建築師充分了解自身業務，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落實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施工管理及監造人之監造管理。

(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

管機關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於申請備查或按時申報後即得施工，不得有回函予以准駁情事。

- 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有回函予以准駁情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二縣（市）及七特設主管機關）：

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無回函予以准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一縣（市）及四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台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金門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對於未申報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前先行動工案件，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並可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不得有循私包庇情形。

同時，為加強落實建築物施工勘驗，於前述「研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中，業規定技術士必須完成自我檢查，並由工地主任加以複查。再由專任工程人員依據工地主任所簽報「工地主任施工現場複查表」實施查驗後填報查驗報告表報監造人實施查核後會同承造人報請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勘驗。如此層層節制，如有未報開工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即先行施工情形，已非建管人員所可單獨裁決通融，將難於包庇，亦可有助於防止建管人員風紀之產生。

- 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二十縣（市）及十一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三縣政府）：

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

- 本部將要求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政府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

(四)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於主管機關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否則應不予勘驗。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管理並避免借牌現象之產生。

- 確實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四縣市政府及六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未確實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九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

- 已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

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六縣(市))：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苗栗縣、台南縣、台東縣、澎湖縣。

- 未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七縣(市)及十一特設主管機關)：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督促儘速訂定，以加強專任工程人員管理。

(六)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具體改進措施：

1.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1)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依各界提供意見完成檢討修正上開方案，持續推動土資場多元化處理功能，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化處理及再利用政策。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處理納入契約規範並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於工地實際產生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並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加強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土石方資源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相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台中縣、高雄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政府已經該議會通過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另內政部會銜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令頒「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以積極推動公共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立。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種類及方式」，以積極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2. 加速廣為設置土資場地供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

- (1)台灣地區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中土資場有一百餘處，可收容近六千餘萬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四千餘萬立方公尺；又經政府規劃多處預計未來設置營運後可收容餘土一億三千餘萬立方公尺。
- (2)由地方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主辦業務，其他相關環保、警政、地政、都計、農業、水土保持等機關配合協辦設置各類土資場。並督促政府

機關持續進行土石方流向管制與查核，陸續審核有關餘土送至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回收處理之申請案件。

3.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促進土方交流使用：

- (1)會同有關機關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資場、餘土與填土基本調查之網路資訊交換、應用、網路系統、土石方資源流向及其總量管制之規劃、系統操作訓練及講習與宣導會。並多次督促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填報並更新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需要填土及土資場資訊，促進剩餘土石方回收加工處理及交流再利用。
- (2)每年度經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機關組成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制定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選定國有土地提供民間投資設置土資場或土方銀行，推動土石方資源交換運用作業，委辦完成營建餘土及廢棄物多元化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執行及其標準規範之訂定，促進工地出土與需土間相互查詢及交換有關供需資訊，經上網公開查詢已超過二十六萬餘人次，存有二萬五千餘筆資料，迄今已出版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至第三十期，每期發行一千餘本。

4.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劃設海岸及陸上收容處理場所

- (1)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據以審理民間或政府機關申

請於非都市土地或以填海造地方式規劃設置土資場。推動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築堤造地工程，可收容大台北地區產出剩餘土石方約七六萬立方公尺。台北縣八里鄉淡水港第三期長程擴建計畫，台北市政府已辦理完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報告，可收容約七千二百萬立方公尺餘土。奉行政院由交通部有關機關積極辦理台北港中長程計畫及預留空間容納大台北地區餘土填築港埠新生地，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 (2)邀集有關機關成立跨縣市、跨區域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推動協調公共工程規劃設土資場、土方銀行及土方交流等事宜。協助民間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填海造陸材料，在台北縣林口海岸規劃填土計畫，可填埋收土約六千萬立方公尺。並請有關政府機關審核該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退請修正。對於審查相關機關辦理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均對該等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是否適當規劃及符合方案規定，予以嚴格審查。

5.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積極督導考核餘土流向管理：

每年度邀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以及民間業者私人團體等百餘人，舉辦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與土資場規劃設置管理講習會，包括餘土與填土交換資訊網路系統

、土資場土地利用、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設置規範、土石方資源及營建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填海造地規劃、現地實際展示觀摩等項目，以達教育宣導溝通觀念之目的。並已委託辦理「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與無線電通訊設備－建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流向總量管制示範計畫」，以管制土石方流向總量管制，並於台北市碧湖疏濬工程餘土流向管制試辦建立示範性案例，以利推廣實施。

6.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流向管制：

- (1)為因應國家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妥善回收處理再利用，並監督查核地方相關工程主辦及建築主管機關近年來執行情形作考核評鑑，每年赴地方政府督導餘土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查核，由地方警政機關會同工務、環保、農業等機關執行取締違規棄土作業，並請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持續加強設置土資場及執行抽查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及依流向管理。

- (2)至營建廢棄物之稽查管制措施方面，建立營建廢棄物之資料庫；在現行法令配合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增訂施工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為施工計畫書之要項，並要求起造人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其營建廢棄物之處理方式，送請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否則依法處分或勒令停工；對民間營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鼓勵資源回收再利

用及執行稽查管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皆有落實執行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有關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規定辦理。

糾正事項

四有關「使用管理」方面：

於建築物竣工查驗及辦理使用執照階段，因為台灣民間習於「二次施工」，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為順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配合起造人或購屋者要求再次施工」的情形，產生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領得使用執照後的「二次施工圖」兩套圖說之現象，而建管單位亦知待核發使用執照後自可以「起造人領得使照後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建造」為由，依建築法有關規定查處避責。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基於二次施工變更敲除的成本考量，於竣工現場常有施作夾板牆、預埋鋼筋等情形，然於自知與相關規定不符而欲通過現地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時，即會主動或配合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衍生建管風紀問題。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有關「使用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

(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二三四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八結論（二）辦理，包括：

1. 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現場複勘。
2. 現場勘查作業除要求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簽認「工程完竣報告書」外，建管查驗人員應就其查驗情形、位置及項目作成查驗紀錄

表存查。

3. 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追究責任。

- 已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九縣（市）政府及十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此情形）、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四縣（市）及一特設主管機關）：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應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以防止「二次施工」情形的發生。

(三)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之「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業規定建築物施工完竣後，應先由工地主任檢查無誤後再由專任工程人員進行複查後報監造人抽查無誤後方可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亦有助於減少「二次施工」。

-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有依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一縣（市）政府及九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澎湖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未依前揭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二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

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本部將再要求未依前揭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

糾正事項

五有關「違建處理」方面：

辦理違章建築管理業務之建管人員，可藉由調整分階段拆除劃分基準與是否將個案填載於違章建築列管名冊及其拆除列管之先後順序、現場執行拆除人員落實程度不足，僅象徵性敲除部分違建即予銷案或結案等方式，受賄或索賄，而存在建管風紀弊端。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有關「違建處理」方面之改進措施：

(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

- 均已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九縣（市）及五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縣、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四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故無新、舊違章之劃分）、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

(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該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利執行。

- 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二十縣（市）政府及七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惟尚未經議會通過）、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三縣（市）及四特設主管機關）：

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尚無違建）、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此情形）。

- 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27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糾正本部為建築法規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表乙份，請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將迄九十二年底之辦理結果彙整見復乙案，謹檢附「內政部對於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乙份，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八三一號函。

部長 余政憲

貴院針對建管人員風紀操守問題糾正事項及本部前揭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復函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貴院審核意見，經本部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設主管機關查報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列：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一.有關「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p> <p>(一)屬較大規模之建築開發案件，例如：購物商場、高爾夫球場、遊樂園、十公頃以上山坡地住宅社區等，須先進行「開發許可」審查，甚或辦理地目變更、並伴隨大規模整地挖填土石方、道路闢築與擋土牆設置等雜項工程、大量體建築物或建築群興建，由於牽涉眾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而投資起造之建築業者亦須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在相關審</p> | <p>1.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之具體改進措施：</p> <p>(1)查為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案件之開發許可審議體系、釐清審查內容及縮短審查流程，本部業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八〇六八號函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之指示，就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審議期限、審議標準、開發義務及審查收費等各方面進行檢討改進，並完成法制化作業，說明如下：</p> <p>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修正公布「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奠定審議制度法制化之基礎，包括：</p> <p>①明定開發許可之程序，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區</p> | <p>1.有關內政部辦理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之具體改進措施部分：</p> <p>(1)存查。</p>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議標準無法一致量化、各平行審議單位（如：建管、水土保持、農業、地政等）及上下級審議機構未予統一聯席簡化程序、內部指派及外聘審查人員選任條件客觀程度不足、准駁期限不確定等情形下，投資興建者往往因本身未符合核准條件而尋求僥倖、或是囿於市場推案時機、資金壓力、法令政策將緊縮、甚至辦理審查人員主動索賄等因素，極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針對上開事項亟待建立防範及監督建管風紀問題之規範機制。</p> | <p>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p> <p>②規定開發許可審議之條件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p> <p>③規定開發區內公共設施應捐贈與繳交開發影響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項費用之徵收辦法（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p> <p>④規定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審議期限（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p> <p>⑤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收取審查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p> <p>(2)依前開區域計畫法各增訂條文之授權，本部並已完成各相關子法據以落實執行，包</p> | <p>(2)存查。</p>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括：</p> <p>①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開發案件補正與駁回機制，強化政府程序審查之必要性，使開發案件之審議作業於一定期間內完成。</p> <p>②新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明定開發案件之申請及審議流程，使開發者可清楚了解案件之審理流程與進度，利於預估投資成本與建設期程，並亦規定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應可有效縮短審查時間。</p> <p>③通盤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並修正名稱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使政府審理案件之內容趨於透明化、標準化與規格化，提升審查時效。</p> <p>④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p> |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增加縣（市）政府之建設經費。</p> <p>⑤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減少公庫辦理審查案件之支出。</p> <p>(3)目前前揭法制作業業已完成，現行大面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其辦理程序係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即其准駁主要係透過合議制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為準，各級審議單位之審議均有一定之法定期限，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主要審議基準，申請人及審議機關人員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均有明確法令可資遵循，一切依法辦理，對從事土地變更業務相關人員建立防範及監督風紀機制應具相當之成效。</p> |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二)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因設計審查標準與範圍具有無法均予以量化的特性，常存在辦理審查之審議委員選任方式未盡客觀、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各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盡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p> | <p>2.改進措施： (1)修正都市計畫法，增訂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本部已研提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其中有關都市設計之相關規定如次： ①明定有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除於細部計畫表明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另定管制規定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未來有關都市設計相關管制事項，需於各該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中，或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予以詳細規定，作為實施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改善目前都市設計審議缺乏明確標準與範圍之缺失。 ②明定有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之程序、徵詢當地民眾、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之機制及</p> | <p>2.有關內政部對於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改進措施部分： (1)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見復。</p> | <p>2.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改進措施： (1)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經行政院 92.6.25 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92.6.30 核轉立法院審議中。</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等行為。</p> | <p>其他作業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之明定與民眾參與機制之建立，促進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之公開化與透明化，減輕目前各界對都市設計審議過程公平性之疑慮。</p> <p>③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另設審議委員會或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下設置審議小組辦理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之聘任予以制度化，改善目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委員聘任方式不夠客觀之缺失。</p> <p>(2)通函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目前都市設計審議之缺失： 關於本案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所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p> | <p>(2)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情形，請查明彙整見復。</p> | <p>(2)都市設計改進措施：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定位、職權範圍及審議事項相關事宜」會議，前經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研商獲致</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個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儘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等行為」等各項目前都市設計審議常見之缺失課題，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〇八七七五六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若有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中對於申請審查者提出額外、不當要求，甚或有索賄之情事者，則應依規定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以杜絕弊端。</p> | | <p>共識略以：「……（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案件時，其審議範疇以該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或規範規定之事項為限，不包括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有關建築管理規定事項。……」，並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八六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辦理有案，本部為進一步檢討改進現行各地區都市計畫書已規定有關都市設計審查內容、審查時程等相關作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並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〇〇八一八〇九號函送相關機關辦理，以兼顧環境品質與行政效率，並有效推動都市設計制度。</p> <p>至有關監察院提及都市設計審議之風紀問題，本部前以九十二</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 | <p>年七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七五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在案。為確實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之風紀問題，本部再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一六○九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如經查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於上開審議過程對於申請審查者提出額外、不當要求，甚或有索賄等不法情事者，請依規定送請貴管政風單位調查，以杜絕弊端。</p> |
| <p>二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 (一)辦理建築線指示、指定或現有巷道認定時，建管人員利用現場勘查機會接受宴飲招待，或以核准建築線或認定現有巷道須提供對價而索賄。</p> | <p>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之改進措施： 1.有關建築線指示部分： (1)本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全面完成所轄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因一旦樁位測定完成，則建管人員即無須赴現場會勘，另如個別需要辦理現場會勘時，應會同各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避免單獨由建管人員現勘，</p> | <p>1.有關內政部針對辦理建築線指示改進措施部分： (1)存查。</p>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以減少建管風紀的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樁位皆已測定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八縣（市）、十一特設主管機關）： <p>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二)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建管單位為符合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的規定，創設預先審查名義，以事先協助為由，要求申請人於案件掛號前即先行予以多次審查退請改正，或有認為係因現行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等規定實際執行有困難所致，但此為是否檢</p> | <p>(2)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五縣(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將督促儘速完成全面測定，以免建管人員赴現場會勘。 <p>2.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部分：</p> <p>(1)配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部為提昇建築管理之效能，並確保建築安全與品質。擬開放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築審查、勘驗與查驗，業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資源節約及無障礙設施等相關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p> | <p>(2)請續辦見復。</p> <p>2.有關內政部針對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改進措施部分：</p> <p>(1)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見復。</p> | <p>(2)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高雄市、基隆市(積極辦理改善)、桃園縣。 • 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1)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討修法事項，非此措施得為正當化之理由，倘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無法獲得法定程序保障，退請改正原因及依據之資訊未能公開，即可任由建管人員裁量，風紀弊端亦因而滋生。</p> | <p>認可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之」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有關建照的核發，將可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之；建管人員將就行政部分審查，與一般案件無異，將可大幅改善建管人員發照所衍生之風紀問題。</p> <p>(2)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將相關申請書件於網站公布。並督促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通過 ISO 認證。</p> <p>(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皆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且僅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連江縣、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公布於網站外，其餘縣市皆已公布於網站供民眾下載。尚未公布於網站之縣市，本部將再督促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 | <p>(2)存查。</p> <p>(3)請續辦見復。</p> | <p>(3)本次回報已公布於網站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台南縣（辦理認證中，俟通過後上網公布）、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公布於網站者：高雄縣（辦理中）、苗栗縣（積極辦理）、連江縣。 • 尚未公布於網站之縣市，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程序並通過 ISO 認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七縣（市）及三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但尚未通過 ISO 認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六縣（市）政府及八特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 | | <p>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回報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並已通過 ISO 認證者計有： 台南縣（辦理中）、高雄縣（持續辦理 ISO 認證中）。 本次回報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但尚未通過 ISO 認證者計有： 基隆市（積極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積極辦理）、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積極辦理）、南投縣、台南市（爭取預算積極辦理）、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研議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完成通過 ISO 認證之縣市，本部將督促儘速完成通過 ISO 認證以達電子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目標。 <p>(4)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有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皆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並呈報銓敘部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有列管外的人員審核建照。</p> <p>除苗栗縣因原呈報列管人員因流動性高已有更動，雲林縣及嘉義縣因目前部份鄉鎮市公所建造執照辦理審查人員尚未符合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審查建照人員皆符合規定。</p> <p>(5)有關預審建造執照部</p> | <p>(4)請續督促依法辦理並將結果見復。</p> <p>(5)請續辦見</p> | <p>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改善辦理。</p> <p>(4)本次回報已符合規定之縣市： 雲林縣（已陸續承報本部核備）、嘉義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苗栗縣（因原呈報人員流動性高已有更動）。 •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改善辦理。 <p>(5)桃園縣政府回報已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預審。</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三)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多另委託專門跑照人員分別負責建築執照請領、變更設計與施工勘驗送件等業務，建築</p> | <p>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有關預審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本部訂有「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依建築管理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應辦理建照預審之案件，其審查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目前僅只桃園縣另創設預審查名義，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皆未另創設預審查名義，本部將督促桃園縣審查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p> <p>3.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以明責任，並可減少建管風紀之產生。</p> <p>由於職業跑照人員或藉</p> | <p>復。</p> <p>3.有關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p>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師事務所與營造廠係藉由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間接連繫，職業跑照人員為使其自身辦理請照、送件業務順遂，爭取較多委託件數，當會致力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在無相關監督規範時，職業跑照人員為自身利益而假借或配合建管人員索賄要求，甚至居中牟利，產生建管風紀問題。</p> | <p>特權或因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自然容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為避免建築師事務所透過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間接連繫，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p> <p>(1)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八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2)未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五縣（市）及九特</p> | <p>自到場，以明責任等措施部分： (1)存查。</p> <p>(2)請續辦見復。</p> | <p>(2)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基隆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屏東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設主管機關)：</p> <p>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尚未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要求依上述規定辦理。</p> | | <p>局中港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尚未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高雄市(如有必要時，通知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宜蘭縣、台南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p> <p>• 尚未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
| <p>三有關「施工管理」方面：</p> <p>建築物施工階段，一旦遭停工處分，會衍</p> | <p>有關「施工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p> <p>(一)為落實施工管理制度，強化施工勘驗機制，輔助督導工程按圖說施工</p> | <p>有關內政部針對「施工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p> <p>(一)後續辦理情</p> | <p>(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生合約爭議及資金利息積壓、工進安排及人力調度困難、建材設備進場堆置等諸多問題，故負責承造之營造廠或為配合投資起造之建築商，在搶工進而未待各階段工程施工勘驗核准前即先行施作、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前即已自行變更原核准圖說內容、為節省成本而未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入合法土資場處理等情形時，為使工程順利通過各項查驗或避免遭停工處分，往往配合甚或主動致力於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需求，亦有於各特定節日主動送禮</p> | <p>，達到提升建築安全目標，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研究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施工相關勘驗書表：針對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勘驗時，列示重點檢查項目。 2. 探討監造建築師監造時應注意事項，並針對與營造業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業務及權責作一明確區分。使監造建築師充分了解自身業務，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落實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施工管理及監造人之監造管理。 <p>(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於申請備查或按時申報後即得施工，不得有回函予以准駁情事。</p> <p>• 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有回函予以准駁情事之直轄市、縣（市）</p> | <p>形請見復。</p> <p>(二)請將辦理結果查明見復。</p> | <p>三十一日期末審查完竣，辦理結案。由於涉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各相關公會團體意見分歧，對部份內容無法獲致共識。各公會團體建議在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實施以免紛爭。本部營建署將再擇期邀相關公會團體就「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進行溝通與協調。</p>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台南縣、澎湖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南部科學</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以謀求於平時即與建管人員建立良好之關係，建管風紀問題因而產生。</p> | <p>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二縣（市）及七特設主管機關）： 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無回函予以准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一直轄市、十一縣（市）及四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台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金門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營建署太魯閣國家</p> | | <p>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台南市、台東縣、連江縣、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對於未申報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前先行動工案件，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並可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不得有循私包庇情形。</p> <p>(四)同時，為加強落實建築物施工勘驗，於前述「研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中，業規定技術士必須完成自我檢查，並由工地主任加以複查。再由專任工程人員依據工地主任所簽報「工地主任施工現場複查表」實施查驗後填報查驗報告表報監造人實施查核後會同承造人報請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勘驗。如此層層節制，如有未報開工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即先行</p> | <p>(三)請續辦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四)請續辦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p> <p>(三)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澎湖縣、屏東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南投縣。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南投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四)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審查完竣，辦理結案。由於涉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各相關公會團體意見分歧，對部份內容無法獲致共識。各公會團體建議在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實施以免紛爭。本部營建署將再擇期邀相關公會團體就「研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施工情形，已非建管人員所可單獨裁決通融，將難於包庇，亦可有助於防止建管人員風紀之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二十縣（市）及十一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 <p>查驗書表」進行溝通與協調。</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五)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三縣政府): 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p> <p>• 本部將要求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政府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p> <p>(六)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於主管機關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否則應不予勘驗。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管理並避免借牌現象之產生。</p> <p>• 確實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四縣市政府及六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p> | <p>(五)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六)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五)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澎湖縣、屏東縣。</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南投縣。</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南投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p>(六)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縣政府計有: 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政府計有: 南投縣(勘驗方式與項目研訂中)、澎湖縣、高雄縣、台南縣(將積極改善辦理)、台東縣。</p> <p>•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未確實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九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七)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未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p> | <p>(七)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積極辦理。</p> <p>(七)因營造業法公布，停止實施，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辦理。</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者計有十七縣市及十一特設主管機關：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將督促儘速訂定。</p> <p>(八)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具體改進措施： 1. 研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 <p>(八)各項改進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p> | <p>(八)各項改進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1. 業經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縣、澎湖縣政府完成訂定上開相關自治條例，並頒布實施，其餘地方政府正積極研訂中或正由該議會審議中，俟完成審</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2. 加速廣為設置土資場地供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p> <p>3.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促進土方交流使用。</p> <p>4.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劃設海岸及陸上收容處理場所。</p> <p>5. 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積極督導考核餘土</p> | | <p>議後實施。</p> <p>2. 業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計一一四處，尚有剩餘容量四千九百餘萬立方公尺，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計一五一處，收容處理量四百餘萬立方公尺。</p> <p>3. 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置土石方資料庫及土石方交換利用管理機制，九十二年度已完成土方交流使用三一六件，計交換量三百餘萬立方公尺。</p> <p>4. 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之推動實施計畫，正積極整體規劃設置台中縣土方銀行計畫，已完成期中簡報。另補助台南市、台北縣政府已完成規劃設置土方銀行發包作業。</p> <p>5. 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假台北縣政府及太</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流向管理。</p> <p>6.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流向管制。</p> | | <p>平土資場舉辦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再利用講習會及流向追蹤技術宣導觀摩會。</p> <p>6.業經訂頒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已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赴十六地方政府督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執行情形。</p> |
| <p>四有關「使用管理」方面：</p> <p>於建築物竣工查驗及辦理使用執照階段，因為台灣民間習於「二次施工」，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為順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配合起造人或購屋者要求再次施工」的情形，產生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領得使用執照後的「二次施工圖」兩套圖說之現象，而建管單位亦知</p> | <p>有關「使用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p> <p>(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二三四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八結論（二）辦理，包括：</p> <p>1.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現場複勘。</p> <p>2.現場勘查作業除要求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簽認「工程完竣報告書」外，建管查驗人員應就其查驗情形、位置及項目作成查驗紀錄表存查。</p> <p>3.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p> | <p>有關內政部針對「使用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p> <p>(一)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一)本次回報已依規定改善辦理之縣市：</p> <p>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 尚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縣市：</p> <p>無（全部依規定改善辦理）</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待核發使用執照後自可以「起造人領得使照後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建造」為由，依建築法有關規定查處避責。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基於二次施工變更敲除的成本考量，於竣工現場常有施作夾板牆、預埋鋼筋等情形，然於自知與相關規定不符而欲通過現地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時，即會主動或配合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衍生建管風紀問題。</p> | <p>情案或檢舉案，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追究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九縣（市）政府及十特設主管機關）： <p>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此情形）、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確實依前揭規定 | |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四縣（市）及一特設主管機關）：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本部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應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以防止「二次施工」情形的發生。</p> <p>(三)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p> | <p>(二)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三)請續督促辦</p> | <p>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p>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桃園縣（以排班稽查）、南投縣、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者： 台中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三)本次回報已改善，依規</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國建築學會辦理之「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業規定建築物施工完竣後，應先由工地主任檢查無誤後再由專任工程人員進行複查後報監造人抽查無誤後方可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亦有助於減少「二次施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有依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二直轄市、十一縣（市）政府及九特設主管機關）：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澎湖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未依前揭規定追蹤檢 | <p>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定辦理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縣市政府計有：桃園縣（以排班稽查）、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尚有： 台中縣（積極依規定辦理）、宜蘭縣、南投縣（研擬追蹤檢查實施對策中）、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積極依規定辦理）。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如下（計有十二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 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本部將再要求未依前揭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p> | | |
| <p>五有關「違建處理」方面： 辦理違章建築管理業務之建管人員，可藉由調整分階段拆除劃分基準與是否將個案填載於違章建築列管名冊及其拆除列管之先後順序、現場執行拆除人員落實程度不足，僅象徵性敲除部分違建即予銷案或結案等方式，受</p> | <p>有關「違建處理」方面之改進措施： (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尚未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者，計有十四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p> | <p>有關內政部針對「違建處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 (一)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一)本次回報已改善辦理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之縣市政府計有： 台北縣（為因應時代變遷，正研擬修正劃分日期）、桃園縣（以四十七年二月十日為劃分日期）、南投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土地為公有且四週須退縮建築，一旦發現違建即以新違建隨報隨拆，似無訂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之必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p>賄或索賄，而存在建管風紀弊端。</p> | <p>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故無新、舊違章之劃分）、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p> <p>(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 <p>(二)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 <p>核發使用執照，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以新違建隨報隨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本園區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園區新成立，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者計有： 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將儘速訂定）、嘉義市、嘉義縣、高雄縣（儘速辦理）、屏東縣、新竹縣（將儘速訂定）、台南縣（將儘速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比照台北縣辦理）。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特設主管機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辦理訂定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 南投縣、台東縣、經濟</p> |

| 貴院糾正事項 | 本部前函復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摘要 | 貴院審核意見 | 本部彙整迄九十二年底之改善辦理結果 |
|--------|---|--------|---|
| | <p>依該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者，計有三縣市及四特設主管機關：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p> | | <p>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土地為公有且四週須退縮建築似無訂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之必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本園區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園區新成立，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者計有：台南縣（將儘速訂定）。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台南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 歐陽瑞雄
駐法國代表 邱榮男
駐瑞士代表 王世榕
駐紐西蘭代表 石定
歐洲司司長 王豫元
國會聯絡組代召集人 周台竹
亞太司專門委員 李鴻祥
國會聯絡組組長 黎倩儀
國會聯絡組秘書 朱輝錦
亞太司科員 陳俊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法國代表邱榮男、駐瑞士代表王世榕、駐紐西蘭代表石定，分別就「我與法國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

地僑情評析」、「我與瑞士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我與紐西蘭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等議題，作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駐瑞士代表王世榕之書面報告第 4 頁五、結論 B 項後段「我們宜在國內外局勢有利情勢下，迅速建立或改制為國際法上之獨立共和國」之文字刪除。

二本院委員詢問之各項問題，請外交部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專案調查研究「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為嘉勉本案協查人員協助調查研究之辛勞，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敘獎。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林政義等陳訴：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黃美幸於 93 年 7 月 21 日之記者會上表示，該部已向各外館說明台灣大選結果，總統大選『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不會翻盤』云云，嚴重逾越行政、司法應有之分際，明顯

干預司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近來有關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樞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續請該部兒童局定期（每年）函知本院有關「維護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之推動情形及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之進度。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

(一)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文書處理疏失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調查後，仍未訂立「對於法院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民事執行事項，應如何協調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之標準作業規範部分，請該署依本院調查意旨，將具體策進作為函復本院。

四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與日本簽訂一項協定，日本於本（93）年 8 月上旬

，派出 4 名官員進駐我國中正機場，查驗赴日旅客護照及簽證，但我方並未同時派員赴日執行相同任務，不對等情況有損我國格。行政院游院長表示，這項協定是平等互惠的，將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儘速派員赴日。未諳外交部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又本案既係基於平等互惠，何以我方未能與日方同時派員執行任務？由於事涉對等原則與國家主權之維護，似有加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據楊欣華（冒名）陳訴：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舊辦公大樓被閒置多年後以賤價出售，又該局違法核定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丁姓雇員之薪級，圖利當事人溢領薪資，以及該局近幾年有多位高級官員遭檢舉利用公款支付私人事務費用或退休後再任職支領高薪等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就本案所訴該局多位高級官員遭檢舉利用公款支付私人事務費用或退休後再任職支領高薪乙節，於 1 個月內查明見復。

七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立法委員質疑本（93）年 5 月 20 日之正副總統就職大典，外交部辦理邀請各國慶賀團，有邀請外賓浮濫及預算使用不當等情形，究實情如何，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以「機密」件方式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李伸一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程序第一階段判決結果暨後續案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之檢討情形及議處名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郭石吉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李伸一
黃守高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據陳訴：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畫、議約及執行階段，涉有弊端等情，事涉我國為敦睦邦誼所進行之工程，有無不法、有無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應予查究」乙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仲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十八號』，於 90 年 6 月 7 日下午，在日本沖繩縣海域，與日本巡邏船相撞翻覆，船長姚坤明遭日本以違反漁業法現行犯逮捕，因事涉我漁民權益與基本人權及日、我兩國漁業權之爭議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因應及處置是否得當」乙案，該部彙整之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黃煌雄
 黃勤鎮 廖健男 李友吉
 郭石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柯明謀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仲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陳建銘陳訴：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就制度面與驗證程序進行總體檢討，使迄今仍滯留國外的朱安雄等重大刑案受刑人及被告，無法再利用我駐外單位之通報系統隙漏遂行其脫產或其他違法情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總統府督飭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5 時

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仲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研處，並將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與進度每半年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呂溪木 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院會移來對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決議案通知單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洽悉。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徐愛先君陳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民國五十二年籌建「懷德新村」時，無預算購地，竟挪用渠等九十一戶，每戶九千六百元之購屋自籌款購買坐落台北市士林區滿雅段滿雅小段一五七地號土地，並登記為國有，致渠等僅有房屋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顯有不公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應儘速於 12 月 31 日前送各該委員會審查，至調查案件需提出之糾正案及其他有關議案須送請各委員會審議者，亦應於 9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議。其未於 94 年 1 月份既定之議程內審查完成者，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審查」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陸軍聯合後勤司令部高雄聯保廠軍職雇員顏銘洲及朱崇明，涉嫌利用處理軍品集中報廢業務之便，盜賣大批軍品、零件牟取不法利益，經檢調查獲，並起出包括戰車砲彈、三挺全新機槍等數量龐大之軍品等情。其詳情如何？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 二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
「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
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
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
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
依法妥處見復。
-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廖婉汝陳訴
：國防部辦理『特高頻無線電機及配件』
釋商案，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訴請查處等
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密函國防部確實檢討
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
員廖婉汝及續訴人：立法委員張
清芳。
- 四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等委員調查「目
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由監察
調查處報請敘獎。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
與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
參處見復。
三參考各委員會有關編印專書作法
辦理。
- 五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
趙委員昌平、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等
委員調查「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
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由監察
調查處報請敘獎。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
與建議」，函請國防部參處見復。
三參考各委員會有關編印專書作法
辦理。
- 六國防部：函覆大院「海軍陸戰隊九〇手槍
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糾正案檢
討改進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七林委員鉅銀等四委員送來〔國防部對監察
院約詢案委員口頭詢問問題書面資料〕之
核簽意見暨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院「
國軍後備動員精進作為執行成效」調查意
見辦理情形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復國防部，請列入
該部年度施政計畫予以列管改進，
本案結案存查。
- 八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報載：金門山后
寨仔山樹叢發現彈藥」案調查意見，本部
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函「謹陳
大院囑就本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
員工徐嘉偉君與該公司所簽訂之勞動契約
性質送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並
據以依法辦理，本會處理情形」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輔導會將上開函釋及處理結果
函復徐君，本案結案存查。
- 十行政院函：「立法委員羅文嘉舉發國防部
辦理『國運新城』配售作業，疑有不當圖
利國軍高級將領之情事，主管機關有無疏
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意見
第一項，囑法規之適用部分，就代判院稿
部分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土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報載：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龍潭大池撈起軍中流出之六六火箭彈，造成當地居民恐慌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土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與本部業務協調會議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七次中央機關巡察陸軍航特部特勤中隊、機步二九八旅、第八軍團、海蛟大隊及左營援中港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五次中央巡察該會所屬機構，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辦理（說明）情形彙復表乙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七次中央機關巡察成功嶺新訓中心、大肚山天弓飛彈連、陸戰隊六六旅及空軍四二七聯隊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國防部函：函送大院調查「空軍前第三十四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撫卹案」調查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妥處見復。

土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國防二法執行情況、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欄中有關國防部尚須進一步釐清或再補充說明事項，函請國防部詳實說明見復。

土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 R F - 5 E，編號五五〇二號（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偵照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於空中訓練任務時，發生空中起火而棄機墜海，飛行員李慶熙上尉彈跳落海獲救。惟按（一）該機失事前一週已有落地後「後緣襟翼無法收上」之故障，本件空中著火以前，僚機仍發現襟翼未收，核其採取之修護作為，尚有未妥。（二）本事件發生後，空軍桃指部修補大隊針對業管四十一架 F - 5 E、F - 5 F 及 R F - 5 E 型機之燃油系、液壓系及電氣系加強檢查，仍發現十架次、十五項缺失。及（三）空軍 U R T - 3 3 無線電信標機之致動模式，未能發揮最短時間尋獲落海飛行員之功能等情觀之，空軍對於上述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土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本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澄復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逐一針對各項核提意見再予翔實說明見復。

土台北市政府函：「據報載：坐落於台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占地約二千多坪，十三幢老屋，現約住有七十戶單身或有眷老兵，平均年齡超過七十歲，圍繞退舍周邊約有五百戶違建，現皆面臨破

屋拆遷命運。外圍待遷戶有半數已領得補償或取得國宅承購權。惟宿舍部分則尚無安排，致人心惶惶，甚有為之跳河自盡，渠等半生戎馬，晚境堪憐，何以致此，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應瞭解並協助弱勢」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其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台北市下內埔退員宿舍拆遷作業」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見復。

其國防部：函送大院對「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切實妥處見復。

其熊慧卉女士陳訴：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因公殉職，卻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拒依視同陣亡撫恤，並拒絕龐子偉入祀忠烈祠，請續予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人續訴暨附件影本，函請國防部究應如何協助遺族家屬積極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其國家安全局函：有關本局特勤中心張貴鵬中校涉嫌盜刷信用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責成所屬切實檢討，於文到一個月見復。

其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九十二年十二月國軍人事經費短缺，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運用第一預備金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有關九十二年度仍有經

費不足情事，請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其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辦理「李復慶先生等陳情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配置，遭否准等情」大院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其金門縣政府函：本縣縣民李昭明等陳情「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處理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徵兵違憲案」，對役男權益受損，請督促政府提出補救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金門縣政府復函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再研處見復。

其行政院送來：監察院函檢送李昭明君等陳訴金門地區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應服兵役乙案，雖經司法院以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在案，且判決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主管機關以政治凌駕司法，故意瀆職枉法，無依法辦理，請監察院派員調查，以還役男權益案之陳訴書影本乙份，請妥處逕復監察院並副知本院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其審計部函：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部戰訓署辦理本部抽查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涉有聲復不實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審計部函：「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九十二年度決算，據報該院漏未收取部分冰屍費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卅審計部函：「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國軍軍品採購作業及軍事工程招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機密工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及規格訂定、審查投標廠商所報資料不周、性能測試處理不當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卅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財務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卅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林郁方陪同盧三德君陳訴：渠子盧文雄於民國八十四年間服役於陸軍花蓮防衛司令部步四營兵器連，惟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失蹤迄今，仍無消息，該部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林郁方。

卅國防部函：函送本部所屬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畢琪行政專機發動

器材採購案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糾正暨調查案檢討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我國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速決戰之需求」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由監察調查處報請敘獎。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含附錄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國防部參處見復，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家安全會議參考。

三本案因涉及國家及軍事機密範疇，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爰不對外公佈，亦不列入年度調查報告彙編及專書發行。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劉貞君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四二九之一地號等十四筆土地，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即為軍方長期占用，占用期間未給予任何補償，稅賦亦由渠負擔，且因使用單位濫墾及管理不當，致水土遭破壞成為危險地帶，並推諉塞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林郁方。

二、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院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總統府等單位處理相關職務事項，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國家安全局函：「有關大院調查本局薛局長未列席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國防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暨內政部函：「有關 大院對本部警政署署長謝銀黨未列席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調查意見案」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立法院後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大院函為賴文誠陳訴「未落實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作業」案審議意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中之糾正事項二部分，有關王耀先生除戶及善後作業與溢領就養給與情形，仍囑轉知所屬，將最後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六、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趙龍劍君陳訴：國防部未核准發放渠依「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申請支領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桃園縣政府參考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對「林肇崇君陳述：臺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一案，本院人事行政局檢討處理情形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研議或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陳進利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醫局會計余月美虛設人頭帳戶詐領獎助金，有關實情及該局醫療基金之管理、監督、運用有無不當或違失，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國防部軍醫局及主計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請將偵辦結果惠告本院憑參。

二、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美月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有關本局協調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就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虎尾分台所獲補償費，研議比照國防部發放予現耕戶救濟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應於本案完成核發作業後見復。

二、抄行政院新聞局復函函復立法委員林國華。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供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修正草案與短期融資之辦理情形。

二、迄九十三年止，土地騰空及標售與排除違占建戶之辦理情形（另請說明現今未騰空土地及違占建戶情形）。

三、迄九十三年止，所有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四、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力及專業不足所復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

五、迄九十三年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大 事 記

一、本院 93 年 11 月大事記

- 一日 監察院為配合行政院公文直式橫書作業，各項資訊系統業已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先行試辦二個月，明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三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

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本日至五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以瞭解(一)水利署：1.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2.台灣中部地區水資源管理、開發、調配概況。3.台灣各主要河川，近年歷經多次水患後之淤積情形及清淤成效。4.台灣各主要水庫（如石門水庫等）之淤積、清淤情形及清淤後泥沙處置狀況。5.地下水層觀測、維護之辦理工作。6.水資源聯通網路之建立。(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1.大台中地區缺水原因之檢討與預防措施；中部地區自來水供應之網路規劃、建立情形。2.桃園地區缺水原因之檢討與預防措施，及北部地區自來水供應之網路規劃、建立情形。

六日 趙委員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應邀出席於厄瓜多舉辦之「第九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期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與會期間並巡察我駐厄瓜多代表處。

八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以瞭解 1.施政概況。2.捐地抵稅規避稅負之查核績效。3.國稅稽徵、清欠及行政救濟疏減之改善成效。4.租稅減免措施之檢討與執行。5.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之查核與成效。6.債務累增，財政惡化之檢討與改善。7.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及管理績效。8.菸酒公司及印刷廠之經營績效。9.稅制改進研究成果。10.稅制委員會與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功能之異同。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院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呂溪木等九人審查成立，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宗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

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及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於是日下午前往教育部巡察，除

聽取杜部長正勝施政簡報外，並就近日有關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引發台灣地位論爭議之問題、教育政策應有長遠之規劃及穩定性切忌躁進、大學校院及研究所設置之浮濫與素質提升、師範校院轉型及提高公費生名額、落實學生生活品德教育、留學生驟減與公費及獎勵措施之檢討、教育經費分配之結構性思考與調整、高職教育及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問題等提出詢問與建言。會後呂召集人溪木召開記者會，轉述該會委員詢問之重點。

十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1.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概況。2.台灣總體水資源開發及運用之規劃及執行成效（含地下水之觀測、維護與補注）。3.台灣各主要河川、水庫淤積、清淤工作執行情形及防洪排水功能整合成效。4.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在經貿方面迄今所面臨之困難及政府因應對策；相關貿易救濟制度之執行情形；及「杜哈工作計畫」（Doha Work Program）通過後，對我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5.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之成效、公股股權管理之落實及工安、環保與災害防救之執行情形。6.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工作之績效，及所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7.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之工作概況及專利權

技術移轉法制環境之建立。8.促進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方法健全發展，避免我國產業發展嚴重傾斜之趨勢日趨惡化。

十五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黃委員守高領隊，巡察交通部，以瞭解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九次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〇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

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

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率領，赴內政部巡察，以瞭解該部施政情形及對本院所提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成效。

二十三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領隊，巡察外交部，以瞭解該部各項施政情形。

二十五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

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領隊，巡察僑務委員會，以瞭解該會各項施政情形。

二十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各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率領，赴行政院巡察，以瞭解該院與所屬各部會施政情形及本院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成效。

監察委員張德銘、殷章甫所提彈劾「台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

心主任鍾○經辦院方交辦之針灸醫學專業養成教學訓練，竟自第十九屆起至第三十二屆止，以欺上瞞下之手法，公器私用，營私舞弊，顯屬嚴重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鍾傑降壹級改敘。」

監察院第一一八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一〇六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